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紀錄（通訊會議）

線上投票時間：自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至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

通知對象：吳瑞得主任、詹昆衛老師、郭鴻志老師、賴治民老師、黃漢翔老師、張耿瑞老師、吳青芬老師、王昭閔老師、黃思偉老師、許愛萍老師、薛宜靜老師

紀錄：羅欣嵐技士

壹、會議說明

- 一、本次會議計有提案 1 件。
- 二、請檢視議案說明後，於 11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前回覆意見。
- 三、回覆時間截止後，回覆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即視為會議成立；採多數決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※ 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案之工作年限條件是否維持原訂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課程教學及系所發展需求，本系於 11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新聘具備小動物、野生動物或特殊寵物臨床醫學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教師 2 名。考量獸醫專業領域對實務能力要求較高，為避免排除具高度臨床與研究潛力之優秀人才，致影響師資多元化及本系長期發展，本次徵聘不以英語能力作為初始任用之排他性條件；惟仍將透過系教評會辦理之宣講、教學實務觀摩及諮詢等機制，綜合評估應徵者之英語能力，併予敘明。
- 二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修正「徵聘專任（案）教師啟事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 115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取消統一訂定之 2 年工作年限限制
修正後，各教學單位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訂定工作年限條件。各系所如擬於徵聘公告中增列工作年限要求，仍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其必要性及特殊原因，並簽奉核定後始得公告。
 - （二）放寬應聘資格條件
為廣納優秀人才，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，亦得先行應聘。惟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前，繳交由原就讀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「已通過博士學位口試之臨時學位證明」，始符合應聘資格。
- 三、因應前開規定修正，本系辦理本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時，是否維持原訂之 2 年工作資歷要求，提請討論並請各位師長提供卓見。

決議：考量獸醫學屬高度專業且實務導向領域，教師除應具備學術研究能力外，亦須兼具臨床判斷、病例處置及實務教學能力。另本次徵聘領域為小動物、野生動物或特殊寵物臨床醫學專長，新聘教師到任後須即投入專業課程教學、診療實習指導及臨床訓練等工作，

具一定年限之教學、研究或臨床實務經驗，較能有效銜接本系教學與臨床需求，爰決議維持原訂 2 年工作年限條件。